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1150000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027_宏利環球基金股東通知信中譯版.pdf、0000027_宏利環球基金股東通知信原文版.pdf、0000027_宏利環球基金資料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決定自2026年4月27日起進行特定變更，相關變更將反映於2026年4月之公開說明書中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宏利環球基金一環球股票基金目前之基準指標MSCI明晟世界淨回報美元指數將更改為MSCI明晟世界價值淨回報美元指數（「新基準指數」），新基準指數更能代表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相關投資，子基金將繼續奉行主動管理投資策略，同時投資目標及政策維持不變。
- 二、子基金增加管理費用的通知期由三個月變更為一個月，但當該管理費增幅高於組織章程所規定的6%允許上限，仍然需要相關子基金的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。
- 三、為了更符合市場慣例，並促進本公司股份透過不同分銷商及渠道分銷，轉換費及相關揭露將更新為「除非與有關的股東另有商定，否則最高為所轉換股份價值的1%」。
- 四、另有其他雜項更新，此次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變更，詳細內

容請參閱股東通知信及生效日更新之基金公開說明書。

五、隨函附上基金資料及股東通知信原文版及中文節譯文供您參考，中譯版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，股東通知書之完整內容請詳原文版，如有疑義應以原文為準。

六、以上說明，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繫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5/03/13 文
交 16:36 換 章

總經理 王俊傑